

新竹市東區光埔



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瑞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另送）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法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及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檢附相關文件，呈請貴府核備，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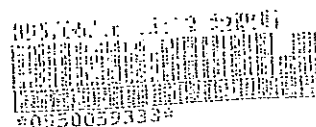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辦理。
- 2、本重劃區籌備會於民國 9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後，為節省理、監事開會時間，隨即於同日 13 時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推選吳麗珠小姐為本重劃會之理事長。
- 3、檢附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 (1) 簽到簿、委任書冊正本及影本各乙式乙份 (2) 出席統計表、會議記錄、會員清冊、理監事名冊、重劃章程各乙式兩份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正本及影本各乙式乙份。

理事長 吳麗珠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9 時 記錄：江斌義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68 號（星光餐廳）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法令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主持人報告：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270 人，出席人數 769 人，佔 60.55 %。

總面積為 448,944.40 公頃，出席面積 295,838.11 公頃，佔 65.90 %。

已達法令規定，就此宣佈開會。

五、討論提案：

（一）追認重劃計畫書、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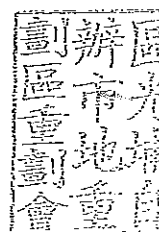
結 論：照案通過。

（二）審議重劃章程（如附件）。

結 論：（1）第十二條全文修正為：

本重劃區一切財務收支經費同意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委由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先管理墊付，後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繳納現金或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並同意以繳納差額地價及依本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抵費地，作為抵付所有重劃費用；若有增加重劃費用之負擔，由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無需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經費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解散重劃會。

（2）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三) 選任理事、監事。

結 論：由出席會員圈選通過新竹農田水利會會長黃炳煌、吳清源、陳慶田、吳麗珠、傅首銓、陳王錫、張錦芬等七名擔任理事，謝清標擔任監事。

六、臨時動議：

(一) 提問一：重劃負擔抵付可否以重劃後市價抵付之？

說明：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辦理。

(二) 提問二：重劃負擔可否以現金繳納方式繳納？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重劃區內已建築土地之所有權人，如尚有其他未建築土地者，其重劃負擔應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不得改以現金繳納。公有土地亦同。」辦理。

(三) 提問三：地上物拆遷補償是否涵蓋果樹？

說明：依照新竹市政府所規定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查估補償。

七、散會